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32253291號



修正「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規定。並自108年9月5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